

**(美國中西部關注香港的法輪功學員、企業家及一般市民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決議案，公開表揚法輪功，並對中國迫害法輪功的做法加以譴責。此舉證明美國對侵犯人權的行為絕不輕饒。美國享有信仰、言論及宗教自由；而眾所周知，香港亦享有類似的自由。立法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會對該等自由構成何種影響？世界各地對香港快將失去該等自由有何反應？在萬眾矚目的情況下作出如此具爭議性的改變是否明智之舉？

美國中西部關注香港的法輪功學員、企業家及一般市民

2002年12月13日